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鑑證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0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鄧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該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鄧先生亦已確認，

